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- ❖ 自 106 年 5 月起，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；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「公司治理守則」，在第三章「強化董事會職能」即擬訂多元化方針。另 105 年股東會通過修正「董事選舉辦法」，在第 2 條詳訂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，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、經歷資格外，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，遵守「董事選舉辦法」及「公司治理守則」，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。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，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 7~11 人董事席次，獨立董事 3 席。

- 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 - ①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本公司董事之年齡區間，71 歲以上區間有四位（40%），61-70 歲區間二位（20%），41-50 歲四位（40%）；女性董事一位（10%）。
 - ②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- 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 - ①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- ②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- ❖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 - ① 營運判斷能力。
 - ②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- ③ 經營管理能力。
 - ④ 危機處理能力。
 - ⑤ 產業知識。
 - ⑥ 國際市場觀。
 - ⑦ 領導能力。
 - ⑧ 決策能力。

❖ 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：

衡諸本公司第 32 屆董事成員名單，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學養，並分別擁有豐富的法律、會計財務分析、產業知識、市場行銷、經營管理、危機處理、營運判斷等專業已達理想目標；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目前女性董事 1 位（10%），未來目標為提升女性董事佔比 20% 以上。

已於第 33 屆董事成員增加女性董事席次 3 位達成目標。

❖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：

本公司第 33 屆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豐富的經營管理、營運判斷及相關產業知識，學經歷包含法律、財務會計、產業管理、業務行銷等，本公司將持續評估董事成員的多元互補情形，持續落實多元化政策。茲將董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說明如下表。

董事 姓名	性別	獨立董 事未逾 三屆	多元化核心專業						
	年齡		法律	會計財 務分析	產業 知識	市場 行銷	經營 管理	危機 處理	營運 判斷
陳敏斷	男			V	V	V	V	V	V
	71-75 歲								
陳冠華	男			V	V	V	V	V	V
	41-45 歲								
吳炎輝	男				V		V		V
	71-75 歲								
吳長直	男			V	V	V	V	V	V
	65-70 歲								
鄭力翔	男			V	V	V	V	V	V
	45-50 歲								
鐘淑芳	女			V	V		V		V
	65-70 歲								
楊昭雄	男				V	V	V	V	V
	65-70 歲								
林怡伶	女						V		V
	41-45 歲								
楊文哉	男	V		V	V		V	V	V
	81-85 歲								
葉金寶	男	V	V					V	V
	75-80 歲								
莊玉昕	女	V		V			V	V	V
	45-50 歲								